# 開南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會議室

主 席:陳學務長炳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 主席致詞

二、 確認110年12月0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p.3)。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決議	執行狀況
第一案: 110年徵選109學年度 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 表修訂案,提請討 論。	經委員討論,本次優良導師候 選人評選分數皆未達80分,故 校優良導師從缺,獲選之院優 良導師為:應英糸楊茹茵老 師、養生系宮輔辰老師。	照案通過。
第二案: 111年徵選110學年度 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 表修訂案,提請討 論。	<ol> <li>擬針對全校導師進行評分表 修訂意見調查,發放調查, 單來全校導師建議, 果整全校導師建議, 供參考。</li> <li>另召開一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議,並邀請全校導師列席參 與,將評分表做整體性修 訂。</li> </ol>	照案通過,已發放意見調查 表單填寫,並邀請全校導師 列席參與第2次會議。

### 三、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 由:**111年徵選110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說明:

依據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進行全校導師修 訂意見調查及邀請全校導師列席參與本次會議。

### 決 議:

- 1.推派趙哲聖主任、劉佩勳主任、林慧貞主任、范靜媛主任、謝瑞史老師5 位老師,協助修訂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 2.請業管單位先依導師的提議修訂,修訂後草稿請5位老師協助檢視,討論 初稿版本,之後再召開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討論。
- 3.委員及列席導師建議項目:
- (1) 項次1-2「導師提供暢通的聯絡管道 (email、手機、FB、line 等),每項每學期1分,全學年最高計4分。」增補建議:

謝瑞史老師:可增加更多元的聯繫管道項目。

**范靜媛主任**:建議比例下降,基本聯繫管道有就足夠,最重要是學生能找 到導師,透過學生的回饋機制(如導師輔導評量等)檢視導師是否落實保持暢 通管道。

**董孟修主任**:建議暢通管道評分以「有」、「無」檢視即可,以檢視導師是 否留官方聯繫管道為主,訓練學生可以透過官方聯繫管道聯絡導師。

#### 業管單位說明:

**陳炳良學務長**:本項目評分上寫各項聯繫管道等,用意在老師與學生可以 暢通聯繫。

**林慧貞諮輔中心主任**:可針對文字上的字眼再修飾,此項目分數的增降, 會視整體修訂情形調整。 (2) 項次1-3「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團體輔導統計,每次1分,全學年最高計10分。」、1-4「導師輔導關懷系統個別輔導統計,每10人次1分,全學年最高計10分。」增補建議:

### 郭惠珠老師:

- a. 學生數變少,又推行小班導師制,導生數更少,要得到團體輔導、個別輔導等分數有困難度,建議評分標準要再考量。
- b. 建議除基本人次有分數外,在基本人次以上的輔導人次可額外加分。

**范靜媛主任**:針對無就學意願、完全無法聯繫上的學生,以致無法進行輔導,建議在統計輔導人次上可以另外註記。另也需要知道特殊學生名單。

### 業管單位說明:

### 林慧貞諮輔中心主任:

- a. 個別輔導人次統計項目比例評分標準預計調降,目前初步構想是人次統計以每位學生皆至少輔導過一次即可得到基本分數。
- b. 針對特殊學生,會在特教系統上紀錄,未來作法會在系統上學期初讓導師看到學生名單,但細項學生資料會在開學一個月後再補上。

### (3)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方式建議:

謝瑞史老師:評分項目可增加學生訪談,由學生反映導師輔導情形。

**劉季綸院長**:評分項目較沒有行為面的項目,例如減少休退學情形,增加留生率等,可以作為參考。

陳衍良總務長:建議針對優良導師候選人,可以抽選導生訪談學生感受。

**董孟修主任**:建議甄選可以分成形式審查、實質審查兩階段,形式審查為 基本門檻,再進入實質審查,審查具體輔導事蹟。

### 范靜媛主任:

- a. 具體輔導事蹟項目針對特殊學生的輔導情形,諮輔中心的輔導老師較清 楚輔導狀況,建議也可由諮輔中心評分。
- b. 建議不要有院評,讓所有導師都可以申請為候選人。

趙文婉老師:建議有複評機制(導師口頭發表評分)以及學生訪談評分機制。

**趙哲聖主任**:建議訪問學生是否與導師互動密切,詢問如是否知道導師是 誰、導師是否有幫過學生的具體事蹟。

**劉佩勳主任**:建議可以多方質性評分,如他校優良導師甄選方式有學生、 同儕互評、行政單位評分等方式。

### 業管單位說明:

### 林慧貞諮輔中心主任:

- a. 目前評分表架構有基本門檻評分及具體輔導事蹟的評分,惟具體輔導事 蹟佐證資料業管單位無法掌握,佐證資料由系上認證。
- b. 目前已有初評、院評及校評機制,皆依據法規辦理,針對廢除院評機制, 因需修改法規,後續會再研擬。

**陳炳良學務長**:可有導師基本門檻的評分,另納入多方質性評分設計,多 方質性評分方式可後續再研擬。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13:10

### 開南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12月06日(星期一)中午12:00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會議室

主 席:陳學務長炳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 主席致詞

七、 確認110年7月2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p.5)。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決議	執行狀況
第一案 110年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修正後通過,修訂後開南大學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如附件二(p.7)。	1.照案通過。 2.以修正後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進行110年優良導師甄選收件,收件總計2件。

### 八、 業務報告

- (一)推動導師業務工作報告與待辦工作(附件三,p.9)。
- (二)本學期學務處諮輔中心大一 UCAN/身心適應調查及觀光大三 UCAN 皆已完成施測(附件三,p.12)。

### 九、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 由:**110年度進行109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 依據174次行政會議修正之「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版本(附件五,p.12),每學年度對前一學年度之導師進行優良導師選拔,且進行兩階段複審,於導師制度委員會執行複審第一階段,從各院優良導師中遴選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入複審第二階段(公開發表)。
- (二) 導師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進修部評選分數在60分之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導師評選分數在80分以上者(進修部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導師評選分數如未達標準者,院優良導師及校優良導師得從缺。
- (三) 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人數如表一:

表一各院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人數

學院	日間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	總班級數	(初評) 各院推薦 日間部人數	進修部	(初評) 各院推薦 進修部人數	本次 收件數 (日/進)	備註
商管院	23	4	8	35	2	18	2	0/0	院推選日
觀光院	28	4	8	40	2	9	1	0/0	間部導師 人數=班級
人社院	20	1	2	23	1	6	1	1/0	數/20;進 修部導師
資訊院	33	10	8	51	3	11	1	0/0	人數=進修
健康院	14	2	0	16	1	4	1	1/0	部班級數 /10(採四
總計	118	21	26	165	9	48	6	2/0	捨五入)。

(四) 檢核分數說明如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導師制度委員會第一案 決議之「109學年度優導評選作業說明」,如表二:

表二109學年度優導評選作業說明

檢核作業說明

	期間範圍	必須要在109學年度發生之事蹟。
	班級範圍	1. 同時帶兩班以上,自選其中一班送件。
		<ol> <li>老師若於該學年度作為導師支援他系或新學年度更換系 所等異動,送件時的申請單位應以當時學生所屬班級的 系所為主。</li> </ol>
評選項目	輔導學生績效	<ol> <li>優良導師甄選以班級導生輔導事務為主,授課課程之輔導事蹟列舉則不採認。</li> </ol>
	活動參與部分	1. 班級活動,如 UCAN、英文大會考監考,若施測多次均以一次計,不重複認列。
		<ol> <li>非所屬導師班之活動,如非大一班列舉合唱比賽、創意 進場,或非大四班列畢業典禮或畢業生流向調查,皆不 認列。</li> </ol>
		<ol> <li>帶領導生參與活動,若為教師個人參與、擔任評審、口 試委員、招生委員、或研討會發表等,不認列。</li> </ol>
	具體輔導事蹟	<ol> <li>支援系上關懷輔導任務,如東京館值班、上學期2/3輔導、6週未到課輔導、期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時段、學習成效報告等,列屬配合學校輔導行政措施之項目,不以學生人次認列。</li> </ol>
		<ol> <li>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不包括校內學生活動的競賽,如合唱或運動會等比賽(此項已認列於項次2-3)。</li> </ol>

### (五) 業管單位初步審核結果

			項次1		次1	項次2		項次3		項次4		
優導 候選人 編號	帶領 班級	候選人 自評	學院 初評	輔導學生績效38%		活動參與部份22%		導生評量 16%		其他具體輔 導事蹟24%		檢核後 分數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自評	校評	
1	碩一	84	84	23.8	20.8	22	18	14.35	14.35	24	22	75.15
2	大一	82.76	81.76	31.6	25.9	22	20	13.16	13.03	16	12	70.93

### 決 議:

經委員討論,本次優良導師候選人評選分數皆未達80分,故校優良導師從 缺,獲選之院優良導師為:應英系楊茹茵老師、養生系宮輔辰老師。

### 提案二:

**案 由:**111年徵選110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有導師表示因擔任兩班以上之主導師,若僅能採計一班評分,難以具體呈現所有輔導績效,因此針對評分認列之標準,建議能否彈性採納多班之輔導事蹟皆能納入評分。
- (二)目前評分表活動參與部分認列之計分項目,以大一班級活動居多 (身心適應量表、新生訓練、合唱比賽等),大二以上班級較難有相 關活動可配合採計,較不利大二以上班級導師計分,建議召開第 二次會議修正表格,並邀請導師現場列席給予建議。

### 決 議:

- 擬針對全校導師進行評分表修訂意見調查,發放調查表單,彙整全校 導師建議,提供參考。
- 另召開一次導師制度委員會議,並邀請全校導師列席參與,將評分表 做整體性修訂。

###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12:50